

人工智能学院（未来技术学院）2027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组织机构

1.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姜 峰 贾 冰

副组长：丁正龙 许 敏

成 员：徐 军 袁潮霞（监督员） 孙文赟 李昌利 张 考
胡志华 夏贵羽 董丽娜 李明 明文龙（教师代表）

秘 书：许婉婷

2.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

序号	姓名	职称	学科	备注
1	姜 峰	正高	数据科学与大数 据技术	组长
2	丁正龙	副高	人工智能	副组长
3	徐 军	正高	医学信息工程	成员
4	周先春	正高	信息工程	成员
5	杨 强	副高	人工智能	成员
6	王 祥	副高	大气科学	成员
7	胡志华	副高	信息工程	成员
8	夏贵羽	副高	数据科学与大数 据技术	成员

二、名额分配

为充分发挥推免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，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急需

领域，统筹考虑应届毕业生人数、学科专业发展及布局、“双一流”建设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、2026 届毕业生深造率等情况，经学校研究决定确定并下达各学院推荐名额。申请“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”专项计划的学生须符合我校推荐基本条件，并参考接收学校的要求确定拟推荐人选。

我院共分配名额 63 名，人工智能（产业拔尖班）专业分配名额 14 名，大气科学（智慧气象）专业分配名额 9 名，人工智能专业分配名额 14 名，信息工程专业分配名额 10 名，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分配名额 12 名，医学信息工程专业分配名额 4 名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被推荐的学生应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 2027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（不含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），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品行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。

（三）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必修课无不及格或补考记录。

（四）前三年必修课（按课程首考成绩计算，不含体育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位列年级前 40%；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每学年位列专业前 50%。其中，人工智能（产业拔尖班）专业学生前三学年必

修课(按课程首考成绩计算, 不含体育)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位列年级前 50%;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每学年位列专业前 60%。

(五)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, 或者雅思(或 TECP) 6.5 分及以上(其中听、说、读、写四个单项分数 5.5 分及以上), 或者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。

四、综合成绩计算

学院推免的最终成绩评定严格执行学校推免通知要求, 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推免生的综合成绩:

学生综合成绩=学业成绩(前三学年必修课(课程首考成绩, 不含体育)学分加权平均成绩)+推荐加分项

推荐加分项的计取范围和办法详见《推免加分细则》(附件 3)。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, 原则上只取一项, 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。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、论文和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, 不纳入学生本人推荐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,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五、排名办法

学院按照学生综合成绩分专业从高到低排序, 若有分数相同的, 优先考虑前三学年必修课(课程首考成绩, 不含体育)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的排序进行排名。

六、工作程序

8 月 31 日 14:00 前: 学院制定本院《2027 年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》, 细则内容包括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专家审核小组名

单、工作程序、排名办法等方面。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公布实施。

9月2日下午16:00前：符合推免候选人条件和要求的学生，将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学生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，成绩单扫描件（PDF文件务必以“身份证号_姓名”命名）、相应证明材料（获奖证书、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证书、发表论文扫描件、联合发表论文作者签名的书面说明书等），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850497@nuist.edu.cn。其中，凡联合发表的论文，学生须提供联合发表作者签名的书面说明书，客观陈述其在论文中的实际贡献，未按要求提交书面说明书的，不予受理。同时将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成绩单扫描件、相应证明材料（获奖证书、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证书、发表论文扫描件、联合发表论文作者签名的书面说明书等）纸质版提交至学院办公室（临江楼 A1907），所有纸质版材料都需学生本人签名确认。联系人：许老师，电话：025-58731637。

9月8日前：学院推免审核小组完成报名资格审核、材料审核、成果鉴定等，并通知符合推荐资格的报名学生参加答辩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，答辩全程会录音录像，并公示答辩结果。学院根据学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名，按照学校推免名额从高到低确定推免人选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拟推荐名单（含候补名单）及《学生推免加分成果一览表》。

9月12日左右：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核拟推荐名单并公示。

9月20日：学校公布推免名单，推免名单上报教育部“全国推免

服务系统”，并按要求向省教育厅和教育部上报推免生名单进行审核和备案。

七、其他事项（含申诉渠道）

（一）本《细则》在教务处备案，未尽事宜，以学校《关于做好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为准。

（二）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负责解释。对推免结果有异议的同学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。联系电话：025-58731637，邮箱：rgzn-jw@nuist.edu.cn。

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名

学院公章： 2026年3月15日



贾明